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59号

申请人：郭某

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

申请人郭某对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3年7月3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处理结果，请求撤销2023年7月26日举报处理结果。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7月26日通过12315APP方式得知该举报处理结果，特申请行政复议，主要事实和理由：商家宣传普通食品可以下火，下火属于功效和治疗疾病，普通食品不能宣传功效和治疗疾病，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不立案，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乱处理。不能书面审查，要实际调查。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全国12315平台截图；2.产品交易订单截图；3.产品购买页面截图。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某公司销售的食品宣传下火，属于违反广告法的行为。因申请人举报事项涉及的广告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作出的行政处理行为，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权。我局于2023年7月23日收到申请人相关举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核查，因该举报属于重复多次举报，我局在2022年已多次收到该产品的举报，我局经核查认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保健食品功能”中没有“下火”的功能，且无任何证据证明“下火”具备或者属于疾病预防和治疗功能，综上，我局于2023年7月26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当日通过12315（江苏市场监督投诉举报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及相关理由。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作出的行政处理行为，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权。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案件来源登记表；2.现场笔录；3.涉案商品照片；4.不予立案审批表；5.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

经审理查明：2023年7月23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单，举报某公司销售的食品宣传下火属于违反广告法的行为。被申请人依据2022年9月21日就同一案涉产品的相同举报事项对被举报人的现场笔录，于2023年7月26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当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案件来源登记表；2.现场笔录；3.涉案商品照片；4.不予立案审批表；5.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6.某公司情况说明。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3年7月2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保健食品功能”中没有“下火”的功能，且无任何证据证明“下火”具备或者属于疾病预防和治疗功能，现有证据无法初步证明当被举报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规定，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郭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27日